

证券代码：872299

证券简称：亚捷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戚顺银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51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发展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7,515,2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7,515,2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7,515,2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成了《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7,515,2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经营计划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提

出了 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7,515,2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、2025-007)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7,515,2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1)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7,515,2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1)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7,515,2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子琦 安 逸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对《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

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